
证券代码：8720318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188号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5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7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8 |

释义

除非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浩大海洋 | 指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主办券商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浩大实业 | 指 |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
| 安仕信 | 指 |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8,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35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03,414.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股。2018 年 3 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分红前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500,000 股，2018 年 5 月 16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 2017 年末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性、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成长性、募集资金数额及股票现有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1.1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认购情况如下：股东徐伦超拟参与本次认购，其他股东安仕信、浩大实业已出具了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有 1 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且无其他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其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徐伦超 | 18,500,000 | 20,350,000.00 | 现金 |
| | 合计 | 18,500,000 | 20,350,000.00 | |

徐伦超，男，汉族，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1419****124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分子生物与生物技术系学习，专业为生物化学与遗传学，获学士学位；

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学习，专业为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获硕士学位；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工作，任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专业研究员助理；2010年3月待业；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青岛蓝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徐伦超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中，徐胜明为徐伦超的父亲，王建芬为徐伦超的岳母，苏海洋为徐伦超配偶的兄弟。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为浩大实业和安仕信，徐伦超持有安仕信99.80%的股权，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大实业系徐伦超父亲徐胜明控制的企业。

4、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备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伦超；本次发行后，徐伦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3人，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

的数量为3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1、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02520200640858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于2018年8月5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8月3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专户。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0,350,000.00元（不包含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包括《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偿还按揭购车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如下：

(1) 拟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

①拟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的明细

| 序号 | 借款单位 | 借款类型 | 应付本金 (元) | 应付利息 (元) | 本息合计 (元) | 还款时间 |
|----|-------------|------|---------------------|-------------------|---------------------|-------------|
| 1 |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 分期还款 | 1,787,632.40 | 512,367.60 | 2,300,000.00 | 2019年12月30日 |
| 2 |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 分期还款 | 5,791,110.91 | 48,889.09 | 5,840,000.00 | 2020年2月28日 |
| | 合计 | | 7,578,743.31 | 561,256.69 | 8,140,000.00 | |

②购房分期应付款具体内容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向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8号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楼（东、西区）5号楼16层1601室、1602室、1603室和1604室。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467.62平方米，单价8,000.00元/平方米，合同总额为1,174.10万元，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已经付款360.10万元，尚需支付本息合计814.00万元，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2月28日支付。

③偿还分期应付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购房分期应付款余额为814.00万元，通过偿还该应付款，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2) 拟偿还按揭购车贷款。

①拟偿还按揭购车贷款的明细

| 序号 | 借款单位 | 借款类型 | 应付本金 (元) | 应付利息 (元) | 还款时间 |
|----|-----------------|----------|-------------------|------------------|-----------------|
| 1 |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按月等额还本付息 | 837,606.32 | 13,258.00 | 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 |
| | 合计 | | 837,606.32 | 13,258.00 | |

②按揭购车贷款具体内容

2017年2月，为提升公司商务形象促进销售等经营原因，2017年2月购置

“梅赛德斯-奔驰”一部，购买方式为按揭贷款，贷款金额为 1,650,600.00 元，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年化利率为 1.99%，月均需等额还付本息 47,270.24 元；还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截至目前，公司均即时按期还本付息。

③ 偿还按揭购车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偿还该按揭购车贷款应付本金 837,606.32 元，应付利息 13,258.00 元，合计偿还 850,864.32 元，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资金需求亦随之增长；2018 年起，公司立足于开发海洋类保健食品，同时广泛拓展海洋产品相关产业，以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为试点，谋求形成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新项目，项目成功孵化需要资金、人力等综合资源的投入，存在资金需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市场开拓和新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 2018 年到 2019 年生产运营资金支付需求。

① 营业收入预测

2017 年公司保健品收入 3860 万元，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固并持续有新经销商加入，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持续规范运营，亦坚定了经销商的合作意愿，提升了产品形象。2018 年初，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开拓了高端水产销售业务，包括经销与零售等多种销售模式，向综合海洋产业迈进。水产业务运行之初，公司在慎重选择的基础上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了一定的商业信用，亦通过招商会议模式组建和扩大全国经销商网络，区域经销商负责销售网络拓展和促销等事项，并综合利用与保健品经销商的良好门店渠道等终端资源，以实现公司的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与各区域经销商的地域优势完美结合。2018 年公司在会务推广、销售人员配置、宣传推广等方面均加大

投入，为后续保健品、高端水产业务的成熟与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保健品业务已初步形成良好的成长环境，销售方面给予相关促进后，2018 年度实现 6000 万元收入，2019 年增长 33% 实现 8000 万元收入，同时公司技术积累雄厚，将有新保健产品新增创收能力，未来几年均可实现高比例增长。水产业务重在销售，公司原有较多保健品经销商可以作为既有销售渠道，并能综合利用其网点等销售优势，业务虽新上，但销售网络已初步实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故谨慎预计 2018 年公司水产业务收入 3000 万元，2019 年增幅 33%，实现 4000 万元，在原渠道网络稳定的基础上亦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水产业务存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广泛拓宽营销模式和相关投入的基础上，完成上述目标是足以预期的。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增长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预期，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其中原有保健品业务预计营业收入 6,000 万元，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收入 3,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其中原有保健品业务预计营业收入 8,000 万元，高端海鲜产品综合运营收入 4,000 万元。

②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原有保健品业务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后期预计保持不变，但高端海鲜产品业务因业务新开展，需要在公司销售政策等方面采取一定刺激措施以便促进业务快速发展，预计保持不短于两年的培育期，故给予公司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根据海鲜产品的业务成熟度、经销商的接受程度并参照同行业运作经验，拟定了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赊销比例 70%，账期不超过 3 个月的赊销政策，根据行业惯例，水产品销售偏向于年末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整个四季度销售占比预计应为全年销售额的 50%，据此测算：

| 序号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预计总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 9,000.00 | 12,000.00 |
| 2 | 预计海鲜产品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 3,000.00 | 4,000.00 |
| 3 | 四季度海鲜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 50.00% | 50.00% |
| 4 | 海鲜产品赊销比例 | 70.00% | 70.00% |
| 5 | 应收账款预计（单位：万元）（5=2*3*4） | 1,050.00 | 1,400.00 |
| 6 | 应收账款占总营业收入比重（6=5/1） | 11.67% | 11.67% |

注：以上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该高端海鲜产品业务占比及其销售政策，合理预计公司因高端海鲜产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与2019年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67%。

流动资金占用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基于谨慎性，公司依据 2017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测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选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四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五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科目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406.55 万元（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与 2017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的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总缺口为 2,305.64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2,035.00 万元，存在实际募集金额低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需求总额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入项目 | 投入金额（元） |
|----|-----------|---------------|
| 1 | 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 | 8,140,000.00 |
| 2 | 偿还按揭购车贷款 | 850,864.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1,359,135.68 |
| 合计 | | 20,350,000.00 |

5、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偿还按揭购车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95020014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号95020003号），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徐伦超 | 10,751,000 | 50.00% | 10,148,000 |
| 2 |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47,000 | 47.20% | 7,166,668 |
| 3 |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 602,000 | 2.80% | 602,000 |
| 合计： | | 21,500,000 | 100.00% | 17,916,668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徐伦超 | 29,251,000 | 73.13% | 24,023,000 |
| 2 |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47,000 | 25.37% | 7,166,668 |
| 3 |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 602,000 | 1.51% | 602,000 |
| 合计： | | 40,000,000 | 100.00% | 31,791,668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年7月10日)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03,000 | 2.80% | 5,228,000 | 13.0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2,980,332 | 13.86% | 2,980,332 | 7.45%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3,583,332 | 16.67% | 8,208,332 | 20.52%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148,000 | 47.20% | 24,023,000 | 60.0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7,768,668 | 36.13% | 7,768,668 | 19.42%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916,668 | 83.33% | 31,791,668 | 79.48% |
| 总股本 | | 21,500,000 | 100.00% | 40,000,000 |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0,35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2017年12月31日的35.90%上升至57.59%，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2017年12月31日的50.29%上升至67.11%，资产负债率将由2017年12月31日的40.69%降至26.93%。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提高资产流动性。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与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开拓的高端海鲜产品业务，预计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1/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保健食品与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偿还按揭购车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成长和整体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增强对项目的承接能力，稳固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等核心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伦超；本次发行后，徐伦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徐伦超 | 董事长、总经理 | 10,751,000 | 50.00% | 29,251,000 | 73.13% |
| 合计 | | | 10,751,000 | 50.00% | 29,251,000 | 73.13%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每股收益（元） | 0.34 | 0.41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14% | 44.88% | 21.2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73 | 0.98 | 0.25 |
| 每股净资产（元） | 2.08 | 2.36 | 1.10 |
| 资产负债率 | 32.21% | 40.69% | 26.93% |
| 流动比率（倍） | 3.12 | 3.12 | 6.29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2.03 | 2.67 | 5.84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浩大海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虽然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况，但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浩大海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浩大海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浩大海洋本次发行定价经过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主体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公司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针对不同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本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十六）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浩大海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未完成登记，即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主体作出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人、非现金认购人作出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人，无自愿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为认购对象与浩大海洋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购买工业楼宇、住宅类房产或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用作偿还购房款所涉及的房产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本次股票发行关于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及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

（十）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十三）发行人制定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长江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签订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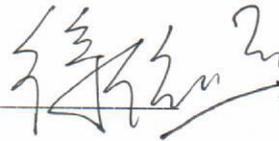
（十四）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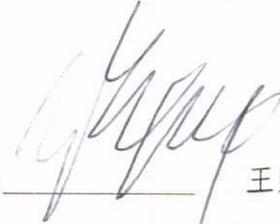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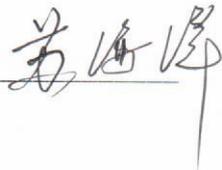
徐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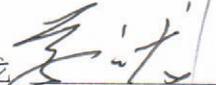
王建芬



苏海洋



姜云龙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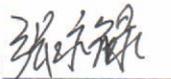
付鹏磊



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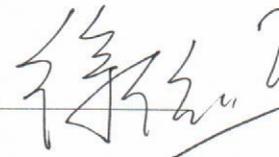


张永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伦超



姜云龙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